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11: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召开的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一) 监事会决议；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